1．执行落实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和有关规定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听取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汇报，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安排部署安全生产有关工作；

2．建立健全和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；组织制定并实施职业病危害因素防治管控措施；

3．依法建立健全适应安全生产工作需要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；

4．按照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，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，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；

5．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特点，组织排查各类不安全因素、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，建立安全风险自评、自控和事故隐患自查、自改、自报信息系统，建立完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，有效防范生产安全风险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；

6．组织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，并按规定报安全监管部门或有关部门告知性备案；建立应急救援组织，完善应急救援条件，并开展应急救援演练；

7．及时、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，组织事故抢救，配合事故调查，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；

8．实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，定期向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、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，认真听取和积极采纳工会、职工关于安全生产的合理化建议和要求；

9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。